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的通知,华泰汽车将其原质押给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滨海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986,00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 期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

同时,华泰汽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657,333 股和 3,328,667 股,合计 9,986,000 股,再次质押给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占公司总股本 1.48%,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

截止本公告日,华泰汽车持有本公司股份 35,671,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8%;累计股票质押数为 35,671,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8%。

华泰汽车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其质押融资的还款 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华泰汽车具备资金偿 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